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**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贤华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531,1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31,1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实行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31,1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实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31,1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实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(三)	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2）。	10,000	0.03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邓鑫上、白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